武进区2025年春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

政府资助经费申办和打卡发放、指定对象减免保教费工作要求

**一、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及政府资助经费申办工作要求**

1. **明确职责流程**

幼儿园负责实施本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下文简称“困难认定”）工作。幼儿园应成立由幼儿园领导、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等参加的困难认定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在幼儿园内公示。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上门家访全覆盖并核实相关信息。

幼儿园在完成困难认定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园政府资助经费申办名单，并将名单报送给区资助中心复核。

1. **明确条件、范围和资助标准**

**1.申请对象的基本条件**

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幼儿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幼儿。

**2.申请对象范围（符合以下一类情况即可）**

（1）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含脱贫家庭和脱贫不稳定家庭）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子女；

（2）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保边缘困难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出型困难家庭子女、其他低收入家庭子女、其他困境儿童等；

（3）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

（4）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5）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6）因家庭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重大自然灾害而致经济困难的幼儿；

（7）因父母离异或一方去世、家庭成员罹患重病而致经济困难的幼儿；

（8）因家庭人均年收入低等其他情况而致经济困难的幼儿。（如家庭至亲人员近一年内的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地区当前最低月工资收入标准等）

**3.资助标准**

按合格幼儿园基准收费标准资助。

**（三）全面宣传普及政策**

**1.多平台多形式宣传普及资助政策**

各园必须将《告家长书》印发给全体在园幼儿家庭，全部“家长回执”必须收集存档，至少保存三年备查；将我市最新幼儿资助政策宣传彩页张贴到每间教室的布告栏；并通过其他形式多平台强化宣传本学段幼儿资助政策。

**2.重点关注“三个来源”特殊保障幼儿名单**

登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特困学生就学信息库）”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核实“脱贫家庭子女（原建档立卡户）、脱贫不稳定家庭子女（原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家庭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幼儿、低保边缘人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子女、其他低收入家庭子女、其他困境儿童、残疾幼儿、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特殊保障幼儿在籍在读情况；关注市学生资助中心补充下发的我市标准特殊保障幼儿名单。

逐一联系上述三个来源中未主动申助的幼儿家长，强化政策宣传，力争应助尽助。如经反复动员仍不愿申助的，将其告家长书回执的照片件存档备查。

**（四）规范困难认定过程（辖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2024年秋学期已困难认定过的幼儿**

默认2024年秋学期困难认定结果本次继续有效，相关幼儿家庭仅需在《告家长书》上勾选“继续申请”意向即可，无需再填报申请信息，幼儿园可从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下文简称“申请平台”）上直接获取相应数据。其中如有幼儿家庭变更资助申请，幼儿园需及时在申请平台完成相应操作。

**2.拟新申请本学段困难认定的幼儿**

**（1）信息预采。**幼儿园向新申请的幼儿家庭发放《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附件2）纸质稿，指导他们按要求规范填报，收集审核相关困难证明材料：“三个来源”内特殊保障幼儿（特殊类别仅为残疾人子女的除外）无需提供困难证明材料；其他幼儿家庭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困难证明材料。

**（2）平台申报。**新申请幼儿家长按操作流程在申请平台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曾在申请平台录入过信息并通过审核的，只需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申请平台带出的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做出诚信承诺后，在线提交困难认定和资助项目申请。对个别因特殊情况无法使用申请平台的幼儿家庭，各幼儿园应积极采取措施，主动帮助其完成资助申请手续。

**（3）家访确认。**幼儿园将幼儿家长在申请平台上所填的信息填入《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自采集确认暨家访核实表》（附件3，下文简称“《信息确认暨家访核实表》”），组织相关人员携带《信息确认暨家访核实表》打印稿进行家访核实并签字确认。

**（4）认定提交。**幼儿园困难认定工作组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参看申请平台生成的学生量化分值和特殊困难身份确认情况，结合家访、个别谈话和民主评议等，综合幼儿家庭情况和日常生活状况、工作组成员意见等进行困难幼儿综合认定，也可对量化分值作适量调整，最后在申请平台上简要描述幼儿的家庭主要困难情况后提交。学生困难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5）结果公示。**凡是属于“三个来源”内的名单，均无需公示；对其他申请幼儿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名单及困难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幼儿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6）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续申请幼儿家庭如有补充或变更材料，学校可归入之前已建个人档案，另为在本学段内新申请幼儿建档备案。每个幼儿的档案应包含：历年《个人申请表》纸质签章稿及扫描件、《信息确认暨家访核实表》纸质签字稿及扫描件、相关困难认定材料原件的照片件。各幼儿园所建档案接受上级资助部门的定期抽查。

**（五）逐级审核资助申请并汇总上报**

**1.幼儿园在线审核上报。**幼儿园通过申请平台在线审核幼儿信息、填入资助金额，并于3月25日前向区资助中心上报。

**2.主管部门审核。**区资助中心组织审核后将情况反馈给幼儿园。

**3.幼儿园线下提交汇总表。**幼儿园从申请平台导出线上初审通过的幼儿相关信息，按幼儿所在年级、班级顺序排列，形成《幼儿困难认定及申助情况学校汇总表》。学校自查无误后，打印两份，签字盖章，由各校资助负责人亲自于规定时间段到区教育局现场审核，审核通过经资助中心盖章后，一份上交，一份带回留档，并及时将汇总表电子稿发邮箱2690897@qq.com。

**4.幼儿园打印签章。**纸质汇总表现场复审通过后，各幼儿园从申请平台打印本学期新申助幼儿《个人申请表》，组织申助幼儿家长签名，填写校内评审意见，加盖审核印章，纸质表和扫描件双存档备查。

**二、统一打卡发放政府资助经费的工作要求**

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本学期将继续扩大社保卡“一卡通”应用试点，各幼儿园继续以直接打卡方式向申助幼儿本人的江苏省社保卡发放政府资助经费。

各幼儿园统一安排及时全额打卡发放本学期政府资助经费，一律不得发放现金，不得以实物、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政府资助经费。完成打卡发放后各园向区资助中心提交银行转款明细清单和支付凭证。

**三、公办幼儿园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减免（部分减免）保教费工作要求**

执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常发改〔2020〕218号)文件精神，各公办幼儿园组织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实行减免（部分减免）保教费工作。

1. **可予以全免保教费的幼儿**

1.残疾儿童；

2.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3.革命烈士或者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二）可按合格园基准收费标准的50% 减免保教费的幼儿**

1.城乡低保家庭子女；

2.持《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子女；

3.解放军（武警）边防指战员（家属无固定工作单位）子女。

各园应及时组织宣传相关政策，并为符合条件的幼儿家庭落实政策。本学期经审核予以减免或部分减免保教费的幼儿相关信息，由各园填写《学校汇总表》，报区资助中心汇总、存档。

**四、录入全国系统**

各幼儿园及时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困难认定和政府资助名单等相关信息，确保完整精准。